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检查和监督公司财务运行管理情况，对董事、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，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、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临时股东会议，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3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3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四）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以及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事项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

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